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19-077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新增、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4日下午15:00至2019年11月15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15:00 — 2019年11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9号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向平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数96,711,9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7305%。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数68,584,3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103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数28,127,6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627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数2,2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2%。

9、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2项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711,98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711,98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星星　吴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19-078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江桥、李进、倪昕、祝博及朱海华等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该5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922股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回购金额按调整后的价格计算。2019年11月15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此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额将由179,994,462股减少至179,974,540股,注册资本由179,994,462元减少至179,974,54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11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总股本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19-11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大额存单到期未能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50 亿元,期限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4)和2019年2月26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8)。

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具体购买情况详见2018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2018-137)。

2018年11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以围海股份名义,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的子公司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贸易”)的主债务人提供担保,为主债务人获取宝鸡支行的1亿元承兑汇票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2019-021)。因围海贸易未能归还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导致公司10,000万元大额存单到期未能赎回。

具体情况如下:

一、大额存单未能赎回的具体情况

公司财金部员工于2019年11月14日上午到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以下简称“宝鸡支行”)办理赎回大额存单的业务时,被宝鸡支行工作人员口头告知,因围海贸易未能归还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募集资金购买的10,000万元大额单位定期存单无法赎回。公司财金部员工要求宝鸡支行提供无法赎回的书面证明遭到了宝鸡支行工作人员口头拒绝。

之后,公司财金部员工要求正常查询10,000万元大额存单是否还在账户上,宝鸡支行工作人员口头以“咱们两家现在是被告及原告的关系,所有一切以法院为准”的理由拒绝了公司对账户的正常查询。

鉴于此,截止本报告日,公司无法确定该笔10,000万元大额单位定期存单是否在还在账户,也暂时无法查询账户余额是否被划转。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其他(实际收益)
1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单位定期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	10,000	2018年11月12日-2019年11月12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325%	到期未能赎回
2	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0243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7,000	2018年12月14日-2019年12月11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10% 至 3.15%之间	未到期
3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单位定期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	15,000	2018年12月28日-2019年12月28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325%	未到期
4	中国民生银行随享存理财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000	2019年1月18日-2019年6月21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9%	365,675.79元
5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单位定期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	7,000	2019年3月11日-2020年3月11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325%	未到期
6	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1923084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8,000	2019年4月2日-2020年4月1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20% -3.25%之间	未到期
7	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192311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7,000	2019年4月29日-2019年11月1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20%	1,141,479.45元
8	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192311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6,000	2019年4月30日-2019年6月21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20%	223,561.64元

根据公司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72,000万元, 尚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其中,已到期赎回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25,000万元,尚未到期(含到期未能赎回)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47,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到期未能赎回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手段

1、本次无法赎回的募集资金原拟用于杭州湾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项目部,因该项目目前处于停工状态,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划转,暂不会对该项目的正常建设产生影响。

2、鉴于冯全宏、围海控股、围海贸易严重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外构成越权和无权代表等原因,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以冯全宏、宝鸡支行、朗佐贸易、围海控股、围海贸易为被告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2019-102)。若法院最终判决公司脱保,则宝鸡支行应当返还公司该笔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

3、公司将积极督促围海贸易归还宝鸡支行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以便公司尽快赎回该笔10,000万元大额单位定期存单。

4、公司已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投诉宝鸡支行的故意共同侵权行为,且不配合客户合理要求查询账户等违规行为,恳请有关部门对宝鸡支行展开调查,制止违法违规,进行改正整顿,追究法律责任。

5、公司将密切关注该笔募集资金未能赎回且无法确定是否被划转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根据交易所要求及问询函内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9-077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1月1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15:00至2019年11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S01号楼307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张磊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515,383,8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9754%。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479,552,8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19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35,830,9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792%。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110,77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7,110,7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海青、陈朋朋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2019年11月15日下午2:30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以专项法律顾问身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0月30日做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2019年10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网络投票的方式、时间、会议议题、会议出席对象及其他事项,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1月12日。

(二)2019年11月15日,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磊主持。

基于上述事实,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0人,代表公司股份515,383,8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75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代表公司股份479,552,8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19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4人,代表公司股份35,830,9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9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审查,前述人员的资格均为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表决事项都已在召开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

审议事项的表决,经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和监事监票清点,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前提下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110,77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110,7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

本所律师基于上述审核认为,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小英
经办律师:王海青、陈朋朋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8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收款项催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与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称“深圳比克”)及其全资子公司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称“郑州比克”,深圳比克与郑州比克合称“比克动力”)于2019年11月2日签署的付款协议,比克动力应在2019年11月15日前向公司支付第一期还款3,500.00万元。签署付款协议后至2019年11月15日,比克动力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已累计向公司还款人民币800.00万元,未能按约定足额支付第一期还款。

2、截至2019年11月15日,公司对比克动力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为21,324.19万元,其中应收账款20,245.91万元,银行承兑汇票1,078.27万元,无商业承兑汇票。结合公司所掌握的比克动力生产经营情况、还款意愿以及公司已采取的相关措施,公司拟对比克动力20,245.91万元应收账款补充计提5,678.35万元坏账准备,补充计提后的计提比例为35%。

3、上述坏账准备的补充计提将直接影响公司当期损益,减少公司当年净利润4,826.60万元。如后续比克动力偿付能力评估情况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将需要对该部分款项全额或部分计提坏账准备;如进行全额计提,将可能导致公司2019年净利润大幅下滑甚至可能亏损,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投资风险。

4、由于比克动力抵押予公司的资产此前已被第三方申请诉中财产保全,该等抵押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为保障公司债权利益,目前公司所申请对比克动力的7,000.00万元诉前财产保全已获法院裁定支持。并另已向法院申请对比克动力实施约1.24亿元的诉前财产保全,但由于公司不是第一顺位保全人,因此仍存在债权无法获得清偿的风险。

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发布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比克动力应收票据到期未能兑付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披露了比克动力此前向公司支付的7,002.84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未能兑付,并因此已转为应收账款以及相关风险情况等事项。截至2019年11月15日,公司对比克动力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为21,324.19万元,其中的应收账款20,245.91万元,银行承兑汇票1,078.27万元,无商业承兑汇票。双方于2019年11月2日就应收款项签署付款协议,协议约定比克动力应于2019年11月15日前向公司支付第一期还款3,500.00万元。现将公司对比克动力的应收款项催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比克动力应收款项的催收进展情况

签署付款协议后至2019年11月15日,比克动力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已累计向公司还款人民币800.00万元,未能按约定足额支付第一期还款。根据公司了解,比克动力未能如约付清供应商货款主要系受其部分下游整车厂商客户未付货款影响,目前面临着一定的现金流压力;比克动力正与下游客户积极磋商,对涉及债权进行了法律措施保障。此外,比克动力已公开表示,将积极协调推动整车厂商回款,回款后会向供应商实施兑付,并将与相关各方制定付款解决方案和经营性资金补充方案。

综上,公司根据目前情况认为,比克动力短期内存在资金流压力,无法完全依照公司此前披露的还款计划执行。

三、关于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鉴于比克动力目前无法按照付款协议约定足额偿付第一期还款计划, 并考虑现有抵押物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公司经审慎评估,决定对比克动力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结合前述公司所掌握的比克动力的经营状况、还款意愿以及公司已采取的相关措施,公司决定对该等款项按35%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19年11月15日,公司对比克动力应收账款余额20,245.91万元,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7,086.07万元,较此前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增加5,678.35万元。

四、重大风险提示

1、鉴于比克动力未能按约定足额支付第一期还款,公司存在与比克动力的后续还款计划无法按期执行的风险。

2、由于比克动力抵押予公司的资产此前已被第三方申请诉中财产保全并被下达查封通知文件,该等抵押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公司为保障相关债权利益,已经及正在采取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措施,但因公司不是第一顺位保全人,仍存在债权无法获得清偿的风险。

3、公司已对比克动力应收账款补充计提坏账准备。如后续比克动力偿付能力评估情况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将需要对该部分款项全额或部分计提坏账准备;如进行全额计提,将可能导致公司2019年净利润大幅下滑甚至可能亏损,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投资风险。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走访比克动力郑州、深圳两处生产基地,对比克动力所提供抵押物具体情况、经营状况、偿债能力以及容百科技关于比克动力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鉴于比克动力未能按约定足额支付第一期还款,公司存在与比克动力的后续还款计划无法按期执行的风险。

2、由于比克动力抵押予公司的资产此前已被第三方申请诉中财产保全并被下达查封通知文件,该等抵押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公司为保障相关债权利益,已经及正在采取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措施,但因公司不是第一顺位保全人,仍存在债权无法获得清偿的风险。

3、公司已对比克动力应收账款补充计提坏账准备。如后续比克动力偿付能力评估情况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将需要对该部分款项全额或部分计提坏账准备;如进行全额计提,将可能导致公司2019年净利润大幅下滑甚至可能亏损,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投资风险。

保荐机构将继续督促公司做好应收比克动力款项的回款催收工作、加强利益保障措施、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文件

1、保荐机构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催收进展情况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31　　股票简称:安德利　　编号:2019-048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11月13日、11月14日、11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一至三季度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小,盈利能力较弱。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高股权质押率较高,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56.4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02%。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11月13日、11月14日、11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 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2019年11月4日,陈学高与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相关事项还在办理中,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陈学高不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不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上市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最大份额的股东,袁永刚、王文娟夫妇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 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 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高管李立东先生于2019年11月13日卖出0.45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2019年11月6日、11月7日、11月8日股价连续三日涨幅超过20%,2019年11月13日、11月14日、11月15日连续三日跌幅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交易量明显放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一至三季度净利润为10,981,215.42元,半年报净利润为11,420,670.99元,增长幅度较小,盈利能力较弱。

(三)大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高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2,5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56.4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02%,股权质押率较高。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其他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

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79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434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19年11月13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11月1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000,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合计	10,000,00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19年11月13日,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其认购费用为0元。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11月15日

注: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当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至该日三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告开放期具体时间。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www.huatai-pb.com)也将同时公布此项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9-054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4日—2019年11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15:00~2019年11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15号西部材料328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巨建辉先生;

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

8.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175,261,6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1.2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75,236,8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1.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4,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58%。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24,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5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4,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58%。

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75,261,6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回避了表决。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2,351,680股。

总表决结果:同意52,351,6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进行表决。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175,261,668股,本次应选举非独立董事8名,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表)拥有的选